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吳柏輝05-2254321#131
電子郵件：navi123741@ems.chiayi.gov.tw

600073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2605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近日臺中市發生塔式起重機吊臂掉落之工安事件，請依規定加強設備檢查及作業施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嘉義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：「（吊高設備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，應考慮其安全性，並派員身著銘黃色衣服，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，禁止任意占用道路，妨礙通行。」。

線

二、近日臺中市發生塔式起重機吊臂掉落之工安事件，造成人民財產生命安全之危害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，務必加強工地吊裝作業之施工安全性，並依上開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疏導交通，禁止任意占用道路，妨礙通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收文 字號 102
收文 日期 111年5月1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